毛豬承銷人禁運禁宰期間暫停業務收入損失補貼執行方式

一、目的:

因應我國發生非洲豬瘟疫情,農業部公告自 114 年 10 月 22 日 12 時起至 11 月 6 日 12 時止,實施為期 15 日之全國豬隻禁運禁宰措施。該措施期間,肉品市場承銷人因無法承購毛豬,致生計受影響。為維護承銷人權益,協助其度過防疫措施期間之營運困境,爰訂定本補助說明,以資依循。

二、受補助之對象及條件:

- (一) 具肉品市場承銷許可證,並於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期間(禁運禁宰公告前),有至肉品市場承購毛豬實績之 承銷人。(依農產品市場管理辦法第 26 條,承銷人無正當理由 擅自停止交易連續滿 1 個月,市場得廢止其承銷人許可證。)
- (二)申請人須為承銷人本人。
- (三)不同肉品市場同一承銷人不得重複請領。

三、補助標準及金額:

- (一)配合農業部公告 114 年 10 月 22 日 12 時起至 11 月 6 日 12 時止,全國活豬禁運禁宰,總計 15 日。
- (二)於上述期間配合停業之承銷人,每人每日補助1千元,15日共 計新臺幣1萬5千元整。

四、補助受理期間:

自禁運禁宰期限解除後,申請人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,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寄至財團法人工研技術研究院(下稱工研院)(郵戳日期為憑),並由工研院進行分批收案及審核【工研院地址: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 2 號-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與沼氣發電推動辦公室收】,待其審查核准後續再由農業部予以撥款。

五、補助申請程序及核撥

- (一)承銷人將申請資料於補助受理期間寄至工研院辦理。
- (二)承銷人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(影本應加蓋申請人章並註記/蓋章 與正本相符):
 - 1. 承銷人許可證影本
 - 2.申請人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
 - 3. 肉品市場毛豬承購紀錄證明(須於114年9月1日-114年10月22日期間)
 - 4. 請款領據
 - 5. 申請人(承銷人)帳戶影本
- (三)由工研院進行書面審查,核對資料無誤後批次造冊提送農業部,由農業部直接撥款至申請者(承銷人)提供之銀行帳戶。
- (四)未依本規定之格式提供申請文件、文件缺漏,係屬文件不齊備, 工研院得不予受理;經審查如需補正者,得要求限期補正;無 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,得駁回其申請。
- (五)若發現申請者有隱匿不實、造假、虛報、浮報或重複請領等情事(不同肉品市場同一承銷人),工研院得駁回其申請;已獲補助者,工研院應函知農業部,由農業部撤銷或廢止其補助,並追已撥付之補助及追究相關責任。

毛豬承銷人補助申請書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	
承購市場名稱		該市場承銷號			
申請人		身分證字號			
連絡電話		手機			
連絡住址					

由违法叫人妬	•	= .
申請補助金額	•	۰ کار ^ه

- ※說明如下
- 1.配合農業部公告114年10月22日12時起至11月6日12時止,全國活豬禁運禁宰,總計15日。
- 2.於上述期間配合停業之承銷人,每人每日補助1千元,15日共計新臺幣1萬5千元整。

申請應檢附文件資料 (請勾選並檢附,影本應加蓋申請人章及註記/蓋章與正本相符)

- □承銷人許可證影本。
- □申請人身分證 (正反面影本)。
- □肉品市場毛豬承購紀錄證明(須於114年9月1日-114年10月22日期間)
- □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- □請款領據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(簽章)

(申請人)

申請毛豬承銷人補助帳戶及身分證影本

	中華民國 年	月	日
申請人存摺封	面影本黏貼處		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	を処	

※影本請加蓋申請人章及註記/蓋章與正本相符

領據

茲收到農業部核發因應非洲豬瘟全國禁宰禁運期 間肉品市場毛豬承銷人營業損失補助款項新台幣<u>壹</u>萬 <u>伍仟</u>元整,屬實無訛。

此致

農業部

申請人(或法人): 負責人(如個人免填):						
營業稅籍編號/統一編號(如個人免填): 身分證字號:						
为 万 显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
班 地址:	3 •	縣市		鄉鎮市區村	郯	
HUJE •	街(路)		巷	弄	號	樓
			申前	青法人全銜章	申請法	人負責人簽章
中	華 民]	國	年	月		日